

僑務委員會 2023 年僑輔工作交流會議綜合座談提問彙整表

編號	反映意見	提問單位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
1	<p>評點制目前未將幼教/幼保納入。早期因為不具專業學歷的外籍老師充斥幼兒園而禁止聘用外師。但隨時空背景的轉變，政府積極鼓勵多元文化及雙語政策的推動，加上許多幼兒園也面臨招聘老師的困境。前幾年許多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就學時都因臺灣的優質幼教而受吸引，(海聯前幾年的熱門申請系幼教曾蟬聯多年)。這些學生在臺實習的表現也皆獲得機構主管和新住民家長的喜愛，不論在增進親師互動或豐富多元文化上都有很大的幫助。且許多學生的中文甚至已達流利級。但都因為評點制未開放而無法留才為我國所用。反觀鄰近的新加坡和澳洲卻願意留用我們所培育的幼教人才去幼兒園教學。是否能請政府對外國人才於幼教相關產業給予檢討與開放，例如可設定中文能力或實習成績的門檻?甚至是在臺學習的學業門檻。別讓我們辛苦培育的人才感到挫敗，也別讓第一線的幼兒園主管和新住民家長感到遺憾。</p>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勞動部	<p>查現行法規並未開放外籍白領專業人員從事幼教/幼保工作，有關幼教/幼保工作是否得納入開放工作類別，涉及整體幼教/幼保人力規劃，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整體政策評估規劃，確認開放資格、雇主條件與範圍等，以利勞動部研處開放事宜。</p>

編號	反映意見	提問單位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
2	<p>目前未開放副學士學位幼教/幼保的留臺申請，所以也無法申請展延居留覓職。但如果學生想跨領域申請從事與幼教/幼保相關產業(例如幼兒/親子休閒產業、幼兒產品出版與開發、甚至於是幼教產品販售等工作、兒童福利工作、教育研究)是否可以比照學士畢業生獲得展延居留覓職呢?</p>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	<p>勞動部： 有關從事幼教/幼保相關產業(例如幼兒/親子休閒產業、幼兒產品出版與開發、甚至於是幼教產品販售等工作、兒童福利工作、教育研究)，得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辦理；至有關覓職居留部分，涉及居留業務，宜洽主管機關內政部確認。</p> <p>內政部移民署： 依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11條規定，外國學生(含學士及副學士)畢業後，得以覓職申請延期居留。然本署得否許可覓職居留，取決於勞動部及教育部許可受聘工作之副學士科系範圍。職是，倘勞動部及教育部許可幼教或幼保相關科系得以副學士學位申請工作許可，本署自當依法受理渠等覓職延期居留。</p>

編號	反映意見	提問單位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
3	<p>請問若有香港人，於臺灣的大學畢業，目前持工作居留，在公司同意下，欲透過單招申請日間部僑生碩士班。學校可否錄取？</p> <p>另若是於香港的大學畢業，學校可否錄取？</p>	義守大學	教育部、大陸委員會	<p>教育部：</p> <p>一、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港澳學生（以下簡稱單招）之對象，其港澳身分應經教育部審查，須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申請就讀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為 8 年以上），連續居留境外期間，其每曆年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等規定，始符合入學資格。但經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 2 年者，不在此限（同辦法第 7 條第 6 項）。</p> <p>二、港澳居民無論畢業於臺灣地區或香港的大學，均須符合上述連續居留境外年限等規定，經審查符合港澳身分，始可經港澳生碩士班單招管道入學。</p> <p>大陸委員會：</p> <p>依學生身分別不同，適用法規亦有不同，分述如下：</p> <p>一、在臺港澳生(持臺灣學士/碩士學位)循「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研究所招生」或「各大學一般生研究所推甄、考試」管道入學。</p> <p>二、港澳生(持香港或海外學歷)循「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研究所招生」管道入學，需符合至報名截止日往前推 6 年連續居留境外規定。</p> <p>或可持臺灣工作居留證，逕向各大學報讀在職專班。</p>

編號	反映意見	提問單位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
4	學生實習需要申請工作證嗎？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勞動部	<p>一、實習非屬工作，無須向本部申請許可。</p> <p>二、又查教育部自 100 年 6 月已建置國內大專校院畢業僑外生留臺實習機制，本題宜洽主管機關教育部說明。</p>
5	高中職學生未滿 18 歲，學校監護人 1 人無法擔任 1-200 百位學生的監護人，是否能改為聯絡人就好？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教育部	<p>一、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6 條規定，僑生申請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應檢附經我國公證人認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但已成年或經僑務委員會同意者，免附。</p> <p>二、又依同條規定，每人以擔任 1 位僑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但以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 5 位僑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p>
6	建議能加強教育企業雇主或公司負責申請工作證的人員，協助境外生能順利申請到留臺工作簽證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勞動部	<p>本部現行已配合教育部、僑委會、經濟部或大專校院舉辦之僑外生就業講座、職涯講座媒合會或就業博覽會進行宣導；另持續透過官網宣導申請應備文件及流程，以利雇主掌握申辦資訊。</p>

編號	反映意見	提問單位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
7	建議補助社團活動經費能因通膨，多補助一些尤其是跨校性活動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僑務委員會、教育部	<p>僑務委員會： 本會針對僑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均採個案審查，跨校舉辦之大型活動倘有較高經費需求，本會將視情盡量核予較高補助經費。</p> <p>教育部： 本部每年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僑生輔導工作實施要點」補助各校僑生輔導經費，除依在學僑生人數核給基本補助額度外，並視實施計畫活動項目、自籌款權重、上年度經費執行及結報情形，酌增補助額度。</p>
8	僑輔人員協助處理學生就醫事件，醫院會要求僑輔人員簽保證人，惟後續如果學生繳不出醫藥費，僑輔人員是否會有連帶保證的法律問題？	交流會議第七桌	教育部	<p>教育部： 事涉醫院相關規範，建請由衛生福利部回應。</p> <p>僑務委員會： 將另函請衛生福利部回應。</p>
9	僑輔人員在處理急難事件時常遇到學生提供的都是自己的手機號碼，既使詢問了海外聯招會，獲得的電話也還是學生自己的，建議是否可協助各校取得學生被動資訊透明化	交流會議第七桌	教育部	除了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就學時，於申請表所填具之個人及家長之聯絡資訊外，學生於入學時亦會配合提供相關聯絡資訊，爰由各校視實際需求，由入學僑生提供最新聯絡資訊。
10	學行優良及傑出獎學金額度是否能調整？因金額落差有點大。	交流會議第七桌	僑務委員會	本會業已納入調整獎學金額度評估之參考。
11	是否可以提供免費法律諮詢管道	交流會議第七桌	教育部	可查詢法務部網頁/線上服務 e 點通/法律諮詢資源，取得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相關聯絡資訊。

編號	反映意見	提問單位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
12	外籍生急難事件可否提供諮詢管道或協助？	交流會議 第七桌	教育部	<p>一、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6 條規定，大專校院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p> <p>二、如有外籍生急難事件，學校相關單位應提供必要協助及處理，並進行校安通報。</p>
13	請勞動部研議工作證檢視檔案寄發之必要性，反而造成學生誤解其為正式工作證，進而錯失下載正式檔案的時機。	淡江大學	勞動部	目前僅有僑外生工讀許可提供領取電子公文，其他專門性技術性工作許可仍以本部正式掛號寄發之公文為主；另檢視檔係通知性質，以利外國人隨身掌握工作許可資訊。為避免誤解，亦請校方協助加強宣導。
14	評點制工作證申辦，有關薪資說明，能否增加一個欄位，解釋薪資計算方式，例如已含年終或相關績效獎金之說明。	淡江大學	勞動部	有關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之每月薪資欄位，為填寫每月平均薪資，而薪資之給付內涵應明訂於聘僱契約書。另倘有特殊情形，該系統亦有「備註」欄位可供雇主填寫。

編號	反映意見	提問單位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
15	<p>面對日漸增多的僑生和需要心理諮商的僑生同學，建請僑委會和教育部重視僑輔老師身心健康問題，期待能提供專業心理諮商、壓力調適等課程。若僑輔老師獲得相關證照或專業時數，建請能申請僑輔老師專業加級或績優獎金獎勵(目前教育部境外學生輔導績優人員無提供獎金)，以鼓勵每位在僑輔崗位兢兢業業付出的老師。</p>	國立高雄大學	教育部、衛福部、僑務委員會	<p>教育部：</p> <p>一、本部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計畫辦公室，每年均會規劃及辦理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服務素養課程及研習會，對於僑輔人員所需之專業心理諮商、壓力調適等課程，將會納入安排。</p> <p>二、各校學生諮商輔導中心設有專業輔導人員，可依學生需求提供專業服務。又本部分區設有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各該學校之學生輔導中心有相關問題需協助，亦可電洽該中心提供相關資源，或媒合其他鄰近學校提供支持協助。</p> <p>衛福部：</p> <p>查彙整表編號 15 係國立高雄大學建請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重視僑輔老師身心健康問題，及增列僑輔老師專業加給或績優獎金以資鼓勵，屬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權管，尚無需本部協助事項。</p> <p>僑務委員會：</p> <p>鑒於心理諮商屬需通過國家專技人員考試取得證照方可從事之專業工作，爰僑生倘有心理諮商需求，仍應積極輔導轉介學校心理諮商人員，俾使僑生同學獲得適當之協助。</p>

編號	反映意見	提問單位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
16	<p>現行法規規定僑生畢業後倘有覓職留臺需要，得於居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惟因為大多數僑生家境都較清寒，很可能在學時就需透過工讀來維持生計，而一旦畢業就無法再工讀，若無法在最短時間內媒合到雇主，很可能就會因經濟因素而選擇離開臺灣，所以，如何讓僑生在覓職留臺期間能有一基本的收入，來支撐他/她找到工作，才是根本解決之道，因此，建議相關部門是否可以研議，讓僑外生在覓職留臺期間，憑持有的特殊居留證就能在臺合法工作，若居留屆期前仍無法找到僱主，則依現行法規離境。</p>	國立宜蘭大學	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	<p>勞動部： 針對研議放寬覓職期得留臺工作部分，涉及整體僑外生留臺政策，後續將洽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納入個人工作許可可行性整體評估，以擴大留用僑外畢業生。</p> <p>內政部移民署： 一、基於留才攬才，增加外國學生留臺服務誘因，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11條已放寬渠等畢業後得申請延期居留1年，延期屆滿前，有尋職事實或刻正辦理工作許可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期居留1次，總延期居留期間最長為2年，提供我國所需之優秀外國學生充分覓職期間。 二、另外，建議境外招生單位應於簡章或其他管道充分揭露在臺求學期間之可能支出，以利學生事先評估來臺受教所需花費並預作畢業後留臺覓職期間支出之準備，避免覓職期間發生生計困境。</p>
17	<p>關於僑務委員會頂尖及傑出獎學金，現行做法是上學期一次核撥26萬元/10萬元，建議僑委會可考慮分上下學期撥款。</p>	國立清華大學	僑務委員會	<p>所提建議，本會業納入爾後修正獎學金規定之參考。</p>

編號	反映意見	提問單位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
18	<p>師培生在考獲教師資格之後，請問勞動部除實習時間之外，學生若要打工是否可依據學校開立之「實習證明」為在學證明透過學校申請工讀工作證？以便同學在實習期間可在校外打工維持日常基本費用。(如自付每個月的健保費用、房租…等等)</p>	<p>國立高雄師範大學</p>	<p>勞動部、教育部</p>	<p>勞動部： 依現行規定，申請僑外生工讀許可之資格如下： 一、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 二、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 爰此，外國人應符合上開學生身分等相關資格，始得申請工作許可。</p> <p>教育部： 一、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僑生於大學畢業後進行教育實習期間，已不具在學身分。 二、有關僑生在學期間工讀及畢業後工作事項悉依勞動部相關規定辦理。</p>

編號	反映意見	提問單位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
19	<p>香港澳門居民申辦工作居留時，需有具臺灣身分證之保證人方得以申辦。礙於雇主多不願意擔任在臺保證人，畢業生轉而詢問僑輔人員是否願意擔任保證人以利其順利留臺工作。我國刻正積極展開攬才、留才政策，建請評估免除在臺畢業之港澳生需具臺灣身分證之保證人之可行性，提高其留臺意願，延攬更多優質港澳生留臺工作。</p>	<p>臺北醫學大學</p>	<p>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p>	<p>大陸委員會： 納入政策研析參考。</p> <p>教育部： 事涉港澳政策及移民政策，建議由大陸委員會及內政部移民署回應。</p> <p>內政部移民署： 本署將納入爾後修法研議。</p>
20	<p>領事事務局北中南區對辦妥簽證的取件方式有不同作法。北區允許郵寄取件，中區南區則不允許。本校位於離島，不能郵寄取件，造成業務上的困擾。希望中南區能一致提供郵寄取件服務</p>	<p>國立金門大學</p>	<p>外交部領事事務局</p>	<p>一、鑒於外國護照為外籍人士相當重要之個人國際旅行及身分證明文件，以郵寄辦理除具無法送達申請人或遺失之風險外，尚涉及外國人士於海外重新申辦原屬國護照之時效性與申辦地點可及性等不確定因素，爰本局及外交部各辦事處簽證櫃檯目前皆規定申請人或代理人須親自持收據至服務櫃檯取件，作法並無不同。</p> <p>二、有關提問單位反映取件方式不同乙節，純屬誤解，應係代理人持收據至本局或各辦事處送件後，自行委託駐點之郵政單位郵寄，並非本局及各辦事處作法相異。另查簽證審核過程倘遇申請人須補正相關文件，亦可能因個案補件時程變更取件日期，倘代理人將收據交由郵政單位代領郵寄，反而易生郵政單位無法依原定日期完成取件或申請人完成補件後無收據正本得取件之情事。</p>

目前幼兒園不允許任何外籍人士進入教育現場。現行「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允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任外籍人士擔任外語老師。建議幼兒園適度開放外籍人士進入現場擔任外語相關課程老師，增加語言類課程的廣度。也建議中等以下學校老師（不限外語）也能適度檢討開放聘用符合資格條件的外籍人士。

國立金門
大學

勞動部、
教育部

勞動部：同編號 1。

教育部：

- 一、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之人員資格應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 8 條至第 11 條之規定。惟按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規定雇主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幼兒園非屬前開規定所列得聘僱外國人工作之場域。
- 二、又依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13 條規定略以，幼兒園實施教保活動課程應以統整方式實施，不得採分科方式進行；有進行外語教學之必要者，應以部分時間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並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不得以全部時間為之，或以部分時間採非融入方式進行教保活動。爰幼兒園如有進行外語教學之必要，應由教保服務人員實施，而非未具資格之外籍人士；另本部為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從事英語教學之專業知能，業規劃英語融入式課程計畫，鼓勵教保服務人員採統整不分科方式將英語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以增進幼生外語學習之機會。
承上，有關建議幼兒園適度開放外籍人士進入現場擔任外語相關課程老師一節，與現行規定及政策方向不符。
- 三、依據「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外國教師，指外國人受聘僱擔任

編號	反映意見	提問單位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
				<p>下列學校教師：</p> <p>(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教師。</p> <p>(二)外國僑民學校之老師。</p> <p>(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p> <p>(四)教育部核定設立招收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子女專班之外國語文以外之學科教師。</p> <p>四、次依「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 條，亦已明訂第 3 條規定受聘僱之外國教師資格。</p> <p>五、綜上，各級學校聘僱外國教師應依上開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辦理，至建議中等以下學校也適度檢討開放聘用符合資格條件一節，茲檢附「研議外國教師擔任國中小學校之學科教師之法規研析及可行作法」說明如後附件。</p>

編號	反映意見	提問單位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
22	<p>本校日前接到外館來電確認 112 年新生入學名單，有學生偽造本校錄取通知申辦簽證，想詢問外館會不會發確認申請簽證名單給各校，以防日後再有類似情況發生，也防止潛在國安問題。</p>	<p>文藻外語大學</p>	<p>外交部領事事務局</p>	<p>一、駐外館處受理僑外生簽證係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等規定，於受理僑外生簽證時查驗相關應備文件，並依其身分背景、來臺動機、檢附其他文件綜合審酌，必要時施以面談並向有關單位查證。又外交部及本局多次函請各駐外館處受理僑外生簽證查有違反我國規定或具疑慮者，得逕予拒件並報外交部及本局函轉教育部查處。</p> <p>二、倘國內大專校院未來接獲相關事證，請儘速函知本局、相關駐外館處及教育部，俾利共同維護我國境安全。</p>

研議外國教師擔任國中小學校之學科教師之法規研析及可行作法（編號 21 附件）

一、現行相關法規

法規名稱	法條規定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p>1. 第 2 條：「外國專業人才在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尋職，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就業服務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p> <p>2. 第 4 條第 4 款第 4 目：「<u>教育部核定設立招收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子女專班之外國語文以外之學科教師。</u>」</p> <p>3. 第 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前條第 4 款第 4 目、第 5 目之專業工作者，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教育部申請許可。」</p>
就業服務法	<p>第 46 條：「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第 3 款）下列學校教師：（二）<u>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u>（三）<u>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u>」</p>
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	<p>第 3 條：「本辦法所稱外國教師，指外國人受聘僱擔任下列學校教師：（第 3 款）三、<u>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u>（第 4 款）四、<u>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u>」</p>

二、現行聘僱外國教師擔任國中小學校學科教師之可行性評估

- （一）基於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意旨係為保障國民工作權，於聘僱外國人工作時，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爰於同法第 43 條規定載明，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 （二）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2 條規定，外國專業人才在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尋職，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就業服務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第 4 條第 4 款第 4 目：「教育部核定設立招收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子女專班之外國語文以外之學科教師。」次依同法第 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前條第 4 款第 4 目、第 5 目之專業工作者，

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教育部申請許可。

- (三) 查「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第 3 款) 下列學校教師：(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三)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又「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本辦法所稱外國教師，指外國人受聘僱擔任下列學校教師：(第 3 款)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第 4 款) 四、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 (四) 是以，一般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聘僱之外籍教師以擔任外國語文課程教師為限。倘為聘僱外國教師至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任教，得擔任學科教師；或教育部核定設立招收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子女專班，得聘任外國語文以外之學科教師。
- (五) 審酌現行一般國中小學校聘僱之外籍教師係以「語文課程教師身分」為進用目的，本部配合 2030 雙語政策，透由引進外師與本國教師進行協同教學，以提升本國教師雙語教學知能、增進學生英語能力及營造校園雙語環境。另國中小教育係以培養學生基本學科知能與均衡發展為主，且學科類型及節數甚多，倘開放外師教授學科，預期所需引進外師之人數及經費將大幅提高，爰為兼顧學生語言及學科知能學習成效，後續仍須視我國雙語政策推動情形再行評估是否開放外師教授學科。